

## 第二節 問卷封閉性問題分析 37-66

本節就二十九題封閉性題目進行次數分析。

一、您覺得校長與教評會的關係為何？①校長應為教評會之當然成員。②校長可以選擇成為教評會之委員。③校長不是教評會之委員，但享有覆議權。④校長不應為教評會委員，且不應享有覆議權。

表 10 第一題次數分析

您覺得校長與教評會的關係為何	校長應為教評會委員	校長可以選擇成為教評會委員	校長不是教評會委員，但是享有覆議權	校長不應為教評會委員，且不應享有覆議權	未填答
次數	332	449	438	141	8
百分比%	24.3	32.8	32.0	10.3	0.6

教師法已經對校長的定位進行修訂，將校長從「得為教評會委員」修定為「校長應為教評會之當然委員」，但在問卷統計結果顯示，只有 24.3% 的受試者認為校長應該為教評會的當然成員；認為校長可選擇成為教評會成員者佔 32.8%；認為校長不是教評會之委員，但是享有覆議權者有 32.0%；認為校長不應為教評會委員，且不應享有覆議權者佔 10.3%。

本題的問卷設計目的，在於了解一般受試者認為校長與教評會之間權力關係為何。由這一題的一般選擇結果似乎可以看出，大多數的受試者（選項②與選項③加起來有 64.8%）都是傾向認為校長與教評會的關係不是硬性規定的，而應留有彈性的空間，持極端看法認為校長應該為教評會之當然委員、或是校長應獨立於教評會之外者較少。

二、教評會名額之確定應秉持何種原則？①只要專任教師代表超過二分之一即可。②專任教師與兼任行政者應按員額比例組成。③名額比例應由校務會議通過即可。④由地方主管教育當局訂立名額比例。

表 11 第二題次數分析

教評會名額之確定應享有何種原則	只要專任教師代表超過二分之一即可	專任教師與兼任行政者應按員額比例組成	名額比例由校務會議通過即可	由地方主管教育當局訂定名額比例	未填答
次數	174	614	471	106	3
百分比%	12.7	44.9	34.4	7.7	0.2

認為只要專任教師代表超過二分之一即可者佔 12.7%；認為專任教師與兼任行政者應按員額比例組成者佔 44.9%；認為名額比例應由校務會議通過即可者有 34.4%；認為由地方主管教育當局訂定名額比例者有 7.7%；除此之外有 3 份問卷並未填答。

由以上的結果顯示兩種的結果，第一、就受試者認為教評會成員比例，是否由自己決定或是由上級主管教育機關決定而言，大多數的受試者（選項②加上選項③有 79.3%）對於教評會中名額的確定，還是傾向由校內自主決定，並不希望地方教育當局介入。第二、兼任行政者在學校中的影響力大於一般教師，選項①的設計是針對專任教師在教評會中的權力分配而言，選項②是針對兼任行政者對教評會的權力分配，從一般分析結果顯示，因為選擇選項②「專任教師與兼任行政者應按員額比例組成」比例遠較選項①為多（選項①只佔 12.7%），因此意含了兼任行政者在學校中的影響力大於一般教師。

三、教評會教師代表之產生原則應為：①由全校教師不依科別產生。②應依全校教師科別名額產生。③由校務會議決定名額產生。④由校長視情況決定。

表 12 第三題次數分析

教評會教師代表之產生原則的看法	由全校教師不依科別產生	應依全校教師科別名額比例產生	由校務會議決定名額比例產生	由校長視情況而定	未填答
次數	300	564	488	13	3
百分比%	21.9	41.2	35.7	1.0	0.2

認為由全校專任教師不依科別選舉產生者有 21.9%；認為應由全校教師科別名額比例產生者有 41.2%；由校務會議決定名額比例者有 35.7%；認為由校長視情況而定者有 1.0%；除此之外有 3 份問卷缺答。

由以上兩題的統計結果似乎可以看出，大多數的受試者對於教評會委員的組成都很關心，並且希望教評會的組成能兼顧到「代表性」的問題，而不希望僅僅是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校長片面決定。

四、教評會成員中，家長代表之產生原則為：①由家長會長出任。②由家長委員會遴選出任。③由全體家長普選。④由校長指定。

認為應由家長委員會會長出任者佔 20.8%；認為由家長委員會遴選出任者佔 67.0%；認為由全體家長普選者佔 11.2%；認為由校長指定者佔 0.7%；除此之外有 4 份問卷缺答。

表 13 第四題次數分析

教評會成員 中，家長代表 之產生原則為	由家長會長 出任	由家長委 員會遴選 出任	由全體家 長普選	由校長指定	未填答
次數	285	917	153	9	4
百分比%	20.8	67.0	11.2	0.7	0.3

由這題的統計結果可以看出，大多數受試者認為教評會家長代表的產生，不要再像以往由家長會長一把抓的情形。但是受試者贊成由全體家長普選教評會代表的比例也偏低（佔 11.2%），可能的原因是受試者認知到由家長全體普選的困難，故大多數受試者才會選擇折衷的遴選產生方式，如此既可以增加教評會家長代表的代表性，也不至於增加家長會太多的困難。特別的是，只有少數人選擇由校長指定，這似乎表現出一般受試者不想讓校長在教評會中有太大的影響力。

- 五、教評會對於聘任準則之制定應享有何種權力：①由教評會全權決定。  
 ②由上級主管機關訂定最低標準。③由校務會議議決，交由教評會決定。  
 ④由教師會與教評會共同決定。

認為由教評會全權決定者佔 14.0%；認為由上級主管教育機關訂定最低標準者佔 22.3%；認為由校務會議議決，交由教評會決議者佔 41.8%；認為由教評會與教師會共同決定者佔 20.8%；除此之外有 14 份缺答。

表 14 第五題次數分析

教評會對於聘任準則之制定應享有何種權利	由教評會全權決定	由上級主管教育機關訂定最低標準	由校務會議議決，交由教評會決定	由教師會與教評會共同決定	未填答
次數	192	305	572	285	14
百分比%	14.0	22.3	41.8	20.8	1.0

由以上的統計資料結果顯示：對於教師聘任的準則，大多數受試者的看法，不論是採應由校務會議議決者，或教師會教評會共同議決者，都傾向由全體教師來討論，再交由教評會來決議。

六、校長若不為教評會之委員，且當其意見與教評會相左時，應如何處理？①校長具有向教評會覆議一次之權利。②校長無覆議權，應以教評會為主。③交由校務會議決定。④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決定。

表 15 第六題次數分析

教長若不為教評會之委員，且當其意見與教評會相左時，應如何處理	校長具有向教評會覆議一次之權利	校長無覆議權，應以教評會為主	交由校務會議決定	呈請上級主管教育機關決定	未填答
次數	731	124	441	57	15
百分比%	53.4	9.1	32.2	4.2	1.1

認為校長具有向教評會覆議一次之權利者有 53.4%；認為校長無覆議權，應以教評會決議為準者佔 9.1%；認為應交由校務會議決定者佔 32.2%；認為應呈請上級主管教育機關決定者佔 4.2%；除此之外有 15 份缺答。

由本題的統計結果可以看出，教評會設立後，對學校的權利關係雖然產生新的變化，但是大多數受試者還是肯定校長在教評會中的角色。即使校長不為教評會的一員，然而教評會並未將校長的影響力排除在外，反而有超過半數（53.4%）的受試者肯定校長對於教評會的議決具有覆議權。這個看法可以由只有少數人（9.1%）覺得校長無表示意見的權利來補充說明。除此之外，由選項③和選項④的結果顯示，校長與教評會發生衝突時，受試者傾向將衝突的處理訴諸學校內部校務會議（佔 32.2%），而非上級主管教育機關（佔 4.2%）。

七、教評會與上級主管教育機關的關係為何？①上級主管機關不應介入教評會之運作。②上級主管教育機關若覺教評會決議不當時，得具有審核權。③上級主管教育機關對教評會僅有建議權。④上級主管教育機關可具有一次覆議權。

認為上級主管教育機關不應介入教評會之運作者佔 21.7%；認為上級主管教育機關若察覺教評會決議不當時，得具有審核權者佔 33.8%；認為上級主管教育機關僅有建議權者佔 30.5%；認為上級主管教育機關可具有一次覆議權者佔 13.0%；除此之外有 14 份缺答。

表 16 第七題次數分析

教評會與上級主管教育機關的關係為何	上級主管教育機關不應介入教評會之運作	上級主管教育機關若覺教評會決議不當時，具有審核權	上級主管教育機關對教評會僅有建議權	上級主管教育機關可具有一 次覆議權	未填答
次數	297	462	417	178	14
百分比%	21.7	33.8	30.5	13.0	1.0

由上述的結果顯示出，大多數的受試者還是認為上級主管教育機關對教評會可以適度的對教評會產生影響力，不管其影響的方式是透過審核，還是建議、覆議。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也顯示了有許多教師認為教評會的議決可能有不適當的結果，所以才需要上級主管教育機關從旁監督。但是也有 21.7% 的受試者強調教評會的獨立性，不贊成上級主管教育機關的介入。因此在這一個議題上的看法較為分歧。

八、您對雙軌聘任辦法（即指中小學教師聘任由學校教評會本身，或授權與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進行介聘）的看法為：①反對，所有聘任應由教評會辦理。②同意，學校必要時，可經由教評會通過後，交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聘。③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聘，再交由教評會通過即可。

持「反對所有聘任應由教評會辦理」者佔 16.2%；持「同意，學校必要時，可經由教評會通過後，交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聘」者佔 64.1

%；持「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聘，再由教評會通過即可」者佔 18.5 %；除此之外有 17 份缺答。

表 17 第八題次數分析

您對雙軌聘任辦法(即指中小學教師聘任由教評會本身，或授與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進行介聘)的看法	反對，所有聘任應由教評會辦理	同意，學校必要時，可經由教評會通過後，交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聘	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聘，再交由教評會通過即可	未填答
次數	221	877	253	17
百分比%	16.2	64.1	18.5	1.2

由此可見，大多數受試者都贊成雙軌聘任制的設計，其可能原因為受試者皆習慣於以往以積分制度進行分發遷調的方式，加上教評會運作僅二年，運作方式與成效皆未顯現，受試者對新制尚存觀望心態，對教評會制度運作未見信心；此外可能是考慮到教評會委員本身的專業性不足的問題，或是認為藉由教評會調任的介聘很困難，所以有必要採行雙軌制。

台閩地區在八十八年度的教師介聘，已有雙軌聘任的選擇，學校可以選擇「自辦」或是「委辦」，超過八成學校的介聘方式，採用教評會「委託」上級主管教育機關辦理。

九、各校教評會在運作上是否應由上級主管機關統一規劃？①應由上級主管機關集中各校教評會在「統一時間與地點」辦理教師介聘。②應由上級主管教育機關集體規劃在「集中時段」辦理。③應由教評會成員自行決定日期，不應集中辦理。

表 18 第九題次數分析

各校教評會在運作上是否應由上級主管教育機關統一規劃	應由上級主管教育機關集中各校教評會在「統一時間與地點」辦理教師介聘	應由上級主管教育機關集體規劃在「集中時段」辦理	應由教評會成員自行決定日期，不應集中辦理	未填答
次數	460	552	329	27
百分比%	33.6	40.4	24.0	2.0

認為應由上級主管教育機關集中各校教評會在統一時間與地點辦理教師介聘者佔 33.6%；認為應由上級主管教育機關集體規劃在集中時段辦理者佔 40.4%；認為應由教評會自行決定日期、不應集中辦理者佔 24.0%；除此之外有 27 份缺答。

選擇①和②的教師佔多數（73.9%），由此可見大多數的受試者都感受到：如果上級主管教育機關沒有規劃某一個時段或地點，那對想參加介聘的教師而言，將會產生東奔西跑、南北奔波的困擾。對一般的學校而言，決定選聘日期的也是種困擾，因為深怕會和其他學校衝突，而對有意願遷調的教師也造成選擇機會減少情形。

十、關於教評會中成員的待遇應如何處理？①應為無給制。②應給與出席費。③應給與減少鐘點的優待。④應給與工作津貼。

表 19 第十題次數分析

關於教評會中成員的待遇應如何處理	應為無給制	應給與出席費	應給與減少鐘點的優待	應給與工作津貼	未填答
次數	566	443	177	167	15
百分比%	41.4	32.4	12.9	12.2	1.1

認為應為無給制者佔 41.4%；認為應給與出席費者佔 32.4%；認為應給與減少鐘點的優待者佔 12.9%；認為應給與工作津貼者佔 12.2%；除此之外有 15 份缺答。

就這題的調查結果顯示，有 41.1% 的受試者認為教評會代表應採無給制，而選擇應該有若干形式待遇（出席費、減少教學鐘點、津貼等等）的受試者佔 56.6%，這代表受試者認為應給與參加教評會的教師們一些鼓勵，不管是給與出席費或是減少鐘點的優待，亦或是給與工作津貼。這些老師的看法或許是認為教評會委員雖然是個榮譽的職務，但是教評會的工作繁雜，要舉辦許多會議和介聘、聘任事宜，不是個輕鬆的職務，所以規劃些獎勵是應該的。

十一、對目前教評會制度運作的看法：①功效不彰，新制沒有舊制好。②功效不彰，但確有存在的必要。③教評會的運作使得教師的權益受損。④教評會對教師的權益確有貢獻。

表 20 第十一題次數分析

對目前教評會制度運作的看法	功效不彰，新制沒有舊制好	功效不彰，但確有存在的必要	教評會的運作使得教師的權益受損	教評會對教師的權益確有貢獻	未填答
次數	312	580	55	388	33
百分比%	22.8	42.4	4.0	28.4	2.4

認為功效不彰，新制沒有舊制好者佔 22.8%；認為功效不彰，但確有存在必要者佔 42.4%；認為教評會的運作使得教師的權益受損者佔 4.0%；認為教評會對教師權益的保障確有貢獻者佔 28.4%；除此之外有 33 份問卷缺答。

雖然有 22.8%選擇了選項①，認為教評會的功效不彰。但是大多數的受試者（選項②加上選項④有 71.2%）還是對新制的教評會有正面的看法。由這題的統計結果，我們可以看出來多數受試者認為教評會的相關事宜應有改善進步的空間。

十二、當教師不服教評會決議時，您覺得首先可以向何處申訴？①校務會議。②上級主管教育機關。③向教評會申請覆議。④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表 21 第十二題次數分析

當教師不服教評會決議時，您覺得首先可以向何處申訴	校務會議	上級主管教育機關	向教評會申請覆議	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未填答
次數	278	126	544	403	17
百分比%	20.3	9.2	39.8	29.5	1.2

認為可以向校務會議申訴者佔 20.3%；認為可以向地方主管教育機關申訴者佔 9.2%；認為可以向教評會申請覆議者佔 39.8%；認為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者佔 29.5%；除此之外有 17 份缺答。

由以上的結果顯示，大多數的受試者認為當不服教評會的決議時，還是向教評會申請覆議來得直接，只有少數人表示會向地方主管教育機關提出申訴。

十三、上級主管教育機關是否應規定教評會運作基本原則與規範？①非常贊成。②贊成。③可有可無。④非常不贊成。

非常贊成者佔 28.0%；贊成者佔 56.8%；可有可無者佔 8.5%；非常不贊成者佔 5.8%；除此之外缺答者有 13 份。

表 22 第十三題次數分析

上級主管教育機關是否應規定教評會運作基本原則與規範	非常贊成	贊成	可有可無	非常不贊成	未填答
次數	383	777	116	79	13
百分比%	28.0	56.8	8.5	5.8	1.0

由以上統計結果可以看出，超過八成（選項①加上選項②）的受試者認為上級主管教育機關應規定教評會基本原則與規範，這種情形顯示出，雖然教評會成立的目的賦予各校獨立自主的權利，但是一般受試者卻仍然希望，在教評會該項制度發展的初期，上級主管教育機關能夠制定一些基本的準則供教評會依循。

十四、您覺得教評會應由誰來監督？①校務會議。②上級主管教育機關。  
③不需要監督。④教師會籌組監督委員會。

表 23 第十四題次數分析

您覺得教評會應由誰來監督	校務會議	上級主管教育機關	不需要監督	教師會籌組監督委員會	未填答
次數	705	273	28	351	11
百分比%	51.5	20.0	2.0	25.7	0.8

認為由校務會議者佔 51.5%；認為由上級主管教育機關監督者佔 20.0%；認為不需要監督者僅佔 2.0%；認為應由教師籌組監督委員會者佔 25.7%；除此之外有 11 份缺答。

本題的結果和第十三題的結果比較將可以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在第十三題中，有超過八成的受試者認為上級主管教育機關應給與一些基本的運作原則與規範，但是這不代表受試者認為教評會的監督單位就一定是上級主管教育機關。換而言之就立場而言，上級主要教育機關的立場應該是「協助」，而不是干涉。相較於上級主管教育機關對教評會監督，超過半數（佔 51.5%）的受試者認為應由校務會議進行監督，或是另外籌組監督單位（佔 25.7%）。

十五、您覺得貴校教評會成員的負責態度：①非常負責。②負責。③不負責。④非常不負責。

表 24 第十五題次數分析

您覺得貴校教評會成員的負責態度	非常負責	負責	不負責	非常不負責	未填答
次數	423	833	65	11	36
百分比%	30.9	60.9	4.8	0.8	2.6

本問題的設計目的在了解一般學校中的成員對教評會成員的看法，統計結果顯示在受試者中，認為教評會成員非常負責者佔 30.9%；認為負責者佔 60.9%；認為不負責者佔 4.8%；認為非常不負責者佔 0.8%；除此之外有 36 份缺答。

總計結果顯示有接近九成的受試者認為學校中的教評會成員對教評會的工作負責。這顯示出大多數的受試者認為教評會委員大多是負責的。然而相較於問卷第十一題的調查結果，針對新舊制度的比較做意見調查，在受試者當中，認為功效不彰，新制沒有舊制好者佔 22.8%；認為功效不彰，但確有存在必要者佔 42.4%；認為教評會的運作使得教師的權益受損者佔 4.0%，這樣結果顯示出大多數的受試者固然認同教評會成員的負責態度，然而由於教評會制度的設計未臻良善的問題，因此教評會的整體功能受到到了限制。這樣的統計結果與若干的訪談結果相吻合。

十六、您覺得貴校校長對教評會的態度是：①十分支持。②表面支持。③不支持。④採中立的態度。

表 25 第十六題次數分析

您覺得貴校校長對教評會的態度	十分支持	表面支持	不支持	採中立的態度	未填答
次數	814	150	23	324	57
百分比%	59.5	11.0	1.7	23.7	4.2

本問題的設計目的在了解學校中的成員是如何的看待校長的角色。統計結果顯示在所有受試者中，認為校長十分支持的佔 59.5%；認為表面支持者佔 11.0%；認為不支持者佔 1.7%；認為採中立的態度者佔 23.7%；除此之外有 57 份缺答，缺答者大多是校長。

由上面的結果顯示，超過半數的受試者對校長的感受，至少有一半的受試者認為校長是十分支持教評會的，認為校長不支持的只佔極少數

(2.4%)。在訪談中有些受訪者也認為校長的支持態度固然很重要，但是校長更應該扮演著中立的角色，雖然問卷統計結果顯示只有約二成(佔 23.7 %) 同意此看法，但是這也表示學校中的成員對於校長的角色扮演有不同的需求。

十七、您覺得貴校一般教師對教評會的看法是：①支持教評會所做的議決。②相信教評會的運作對學校有利。③不信任教評會的功能。④對教評會漠不關心。

表 26 第十七題次數分析

您覺得貴校一般教師對教評會的看法是	支持教評會所做的議決	相信教評會的運作對學校有利	不信任教評會的功能	對教評會漠不關心	未填答
次數	506	563	96	169	34
百分比%	37.0	41.2	7.0	12.4	2.5

問卷統計結果為，受試者中認為支持教評會所做的議決者佔 37.0%；相信教評會的運作對學校有利者佔 41.2%；不相信教評會功能者佔 7.0%；對教評會漠不關心者佔 12.4%；除此之外有 35 份缺答。

由以上的結果顯示，一般教師對教評會的看法還是趨向正面的，只有 7.0% 的教師不信任教評會的功能，這個結果對教評會的成立而言，應該屬於正向的回饋。將本問題的結果與問卷第十一題的結果做一比較，大致上還是吻合的，意即教評會的制度固然有若干缺失，但是受試者在心態上還是願意接受教評會的制度、組織與功能。

十八、您覺得貴校行政人員對教評會的看法是：①相當支持教評會的議決。②相信教評會的運作對學校有利。③不信任教評會功能。④對教評會漠不關心。

表 27 第十八題次數分析

您覺得貴校行政人員對教評會的看法是	相當支持教評會的議決	相信教評會的運作對學校有利	不信任教評會功能	對教評會漠不關心	未填答
次數	428	682	125	83	50
百分比%	31.3	49.9	9.1	6.1	3.7

本問題的統計結果為，受試者當中認為相信教評會議決者佔 31.3%；認為相信教評會的運作對學校有利者佔 49.9%；認為不信任教評會功能者佔 9.1%；對教評會漠不關心者佔 6.1%；除此之外有 50 份缺答。

由以上的結果可以看出，受試者對學校中行政人員的看法，認為行政人員並不是阻礙教評會的發展，而是相當支持教評會的存在與運作的。除此之外與上一題（問卷第十七題）調查教師的態度結果顯示，受訪者認為教師對教評會漠不關心者的比例為 12.4%，而本題調查行政人員的態度結果顯示，受訪者認為行政人員對教評會漠不關心者的比例為 6.1%。由這個統計結果顯示出，相較於教師，一般受試者認為行政人員還是較關心教評會的。

在訪談活動中，有若干角色為行政人員的受訪者向訪談員抱怨，與教評會關係最密切的教師，對教評會的運作並不如行政人員關心，受訪者表示，有若干教師認為教評會屬於行政的範疇，故對教評會的關心程度較低。也有些角色為教師的受訪員向訪談員承認，他們雖然知道教評會與他們的關係密切，然而他們自覺對行政工作不熟悉、對相關法令不

熟悉，因此對於教評會的運作結果就不很重視。

十九、請問貴縣市教育局對教師聘任制度的態度為何？①主張由教育局聯合介聘。②教育局協助各校辦理介聘。③教育局放任各校自行摸索。

表 28 第十九題次數分析

請問貴縣市教育局對教師聘任制度的態度為何	主張由教育局聯合介聘	教育局協助各校辦理介聘	教育局放任各校自行摸索	未填答
次數	141	439	97	38
百分比%	19.7	61.4	13.6	5.3

註：本問題乃是修正後第二版問卷的新增問題，故受試者的總數較少。

本問題設計的目的在了解受試者所處的縣市教育局對教師聘任制度的態度，統計結果顯示在所有的受試者中，有 19.7 % 的受試者認為主張由教育局聯合介聘；認為教育局協助各校辦理介聘者佔 61.4 %；認為教育局放任各校自行摸索佔 13.6 %；有 38 位受試者未填答。

由以上的統計結果顯示超過半數 (61.4 %) 的受試者傾向認為教育局的角色應該是協助，而不願將教師介聘的工作回歸教育局(相較於只有 19.7 % 的受試者認為主張由教育局聯合介聘)。

但是本題的統計結果與訪談員親自至學校的訪談結果差異頗大，許多的受訪者向訪談員表示主張教師聘任應由教育局聯合介聘。

二十、您個人對教評會運作的認知情形是：①對教評會的相關法令及運作情形十分了解。②不太清楚教評會的工作範圍及流程。③只知道學校有教評會的組織，對其工作項目及流程不瞭解。

表 29 第二十題次數分析

您個人對教評會運作的認知情形是	對教評會的相關法令及運作情形十分了解	不太清楚教評會的工作範圍及流程	只知道學校有教評會的組織，對其工作項目及流程不瞭解	未填答
次數	682	397	263	26
百分比%	49.9	29.0	19.2	1.9

本問題的調查結果，在受試者中選擇對教評會的相關法令及運作情形十分了解者佔 49.9%；選擇「不太清楚教評會的工作範圍及流程」者佔 29.0%；選擇「只知道學校有教評會組織，對其工作項目及工作流程不了解」者佔 19.2%；除此之外有 16 份缺答。

統計結果顯示有超過一半的受試者對教評會的運作十分的瞭解，這與一般印象中認為受試者對於教評會的了解程度不太符合，這是因為我們並未對受試者進行分類，若是考慮選擇選項①中的受試者背景，以選項①當作總數，選項①中的行政人員佔了 63.1%，非行政人員佔了 39.9%，也就是說非行政人員對於教評會運作十分了解者佔選項①的 39.9%，佔總人數的 21.0%，這就符合一般印象中，教師對於教評會的運作較不清楚。這個統計結果也顯示了，教師對於教評會的運作實在應該多花費時間進行了解，畢竟這是與其切身相關的組織。

廿一、個人對於參與教評會的意願為何？①十分願意積極參與。②關心並支持教評會的議決，但是對於教評會的工作不具參與意願。③如果有工作津貼，我會考慮參加。④完全不想參與教評會的活動。

表 30 第二十一題次數分析

個人對於參與教評會的意願為何	十分願意積極參與	關心並支持教評會的議決，但是對於教評會的工作不具參與意願	如果有工作津貼，我會考慮參加	完全不想參與教評會的活動	未填答
次數	531	661	37	120	19
百分比%	38.8	48.3	2.7	8.8	1.4

統計結果中受試者選擇「十分願意積極參與」者佔 38.8%；選擇「關心並支持教評會的議決，但是對於教評會的工作不具參與意願」者佔 48.3%；選擇「如果有工作津貼，我會考慮參與」者佔 2.7%；選擇「完全不想參與教評會的活動」者佔 8.8%；除此之外有 19 份缺答。

由這題的統計結果顯示，有超過八成的受試者對教評會是十分關心的，但真正願意投入參與的人卻只有三成多，有一半的人只是關心，而缺乏真正參與教評會工作的意願。在加入受試者背景的類別分析後，我們發現十分願意積極參與教評會的教師，佔總人數的 17.1%，這也顯示出教師實在應該增加教評會工作的參與率。

廿二、您覺得貴校教評會的成員是否具有代表性與專業性？①十分具有代表性與專業性。②具有代表性，但缺乏專業性。③具有專業性，但缺乏代表性。④既不具代表性，也不具專業性。

表 31 第二十二題次數分析

您覺得貴校教評會的成員是否具有代表性與專業性	十分具有代表性與專業性	具有代表性，但缺乏專業性	具有專業性，但缺乏代表性	既不具代表性，也不具專業性	未填答
次數	392	776	63	100	37
百分比%	28.7	56.7	4.6	7.3	2.7

本題的設計目的在了解受試者對於教評會成員代表性與專業性的看法，統計結果顯示，受試者中選「認為十分具代表性與專業性」者佔 28.7 %；選「認為具有代表性，但是缺乏專業性」者佔 56.7 %；選「認為具有專業性，但是缺乏代表性」者佔 4.6 %；選「既不具代表性，也不具專業性」者佔 7.3 %；除此之外有 37 份缺答。

由以上結果顯示出，受試者對教評會成員的代表性多是採肯定的態度，有超過八成的受試者（選項①加選項②有 85.4%）認為教評會成員具有代表性。但是就專業性而言，卻只有 35.8%（選項①加上選項③）認為教評會委員具有專業性，由此可見目前的教評會成員的代表性較不成問題，雖然訪談中我們發現各校挑選教評會委員的方法互異，但是就教評會成員的代表性問題，大都給予肯定。然而一旦提到教評會成員的專業性，問卷統計結果與訪談結論，大多質疑教評會成員的專業能力不佳；對於教評會成員專業性不足的看法，解決方式除教師們應多充實自己有關教評會運作這方面的專業知能外，上級主管教育輔導機關也應多辦理

研習活動來輔導。

廿三、您對貴校教評會成員任期的看法是：①依教師法的規定每年改選一次，不做另外的規定。②除每年改選一次外，教評會的成員連選得連任一次。③每年改選一次，教評會成員不得連任。

表 32 第二十三題次數分析

您對貴校教評會成員任期的看法是	依教師法的規定每年改選一次，不做另外的規定	除每年改選一次外，教評會的成員連選得連任一次	每年改選一次，教評會成員不得連任。	未填答
次數	632	551	156	29
百分比%	46.2	40.3	11.4	2.1

本問題的設計目的在了解受訪者對於教評會成員任期的看法，在所有的受試者中，認為教評會委員的任期應該「依教師法的規定每年改選一次，不做另外規定」者佔 46.2%；認為「除每年改選一次外，教評會的成員連選得連任一次」者佔 40.3%；認為「每年改選一次，教評會成員不得連任」者佔 11.4%；除此之外，缺答問卷有 29 份。

由以上的統計資料顯示，一般受試者對教評會成員任期的看法，是傾向不做嚴格規定的。在加入「學校規模」這個類別變項後，對於此統計結果則可更清楚的看出。以選擇選項①「依教師法的規定每年改選一次，不做另外規定」來看，我們發現隨著學校規模逐漸增大，選擇的人數比例越少（12 班以下的受試者選擇選項①佔其總數的 50.3%；12-24 班的受

試者選擇選項①佔其總數的 48.2%；24-60 班的受試者選擇選項①佔其總數的 46.3%；60 班以上的受試者選擇選項①佔其總數的 44.9%）；以選項③「每年改選一次，教評會成員不得連任」來看，隨著學校規模越大，選擇的人數比例有趨於增加的趨勢（12 班以下的受試者選擇選項③佔其總數的 15.8%；12-24 班的受試者選擇選項③佔其總數的 9.8%；24-60 班的受試者選擇選項③佔其總數的 13.8%；60 班以上的受試者選擇選項③佔其總數的 11.4%）。以上的結果顯示，受試者所處的學校規模越大，其對於教評會成員的任期有傾向較多的規定（如每年改選一次，成員不得連任）；受試者所處學校規模越小，其希望不要對教評會成員的任期做出額外的規定。

以上的資料顯示因為規模較小的學校教師人數本來就不多，如果對教評會成員的任期做較嚴格的規定，如此學校教師人數可能不足。並且有些受訪者也表示如果對教評會成員任期規定嚴格，那許多具有經驗、有專業能力的教評會委員就無法繼續為大家服務了。

**廿四、您覺得教評會運作的關鍵角色為：①校長。②教師代表。③行政代表。④家長代表。**

表 33 第二十四題次數分析

您覺得教評會運作的關鍵角色為	校長	教師代表	行政代表	家長代表	未填答
次數	158	461	76	11	9
百分比%	22.1	64.5	10.6	1.5	1.3

註：本問題乃是修正後第二版問卷的新增問題，故受試者的總數較少。

本問題的設計目的在了解受試者對於教評會運作時，究竟何種角色具關鍵性，在所有的受試者中，選擇選項①「校長」的佔 22.1%；選擇選項②「教師代表」的佔 64.5%；選擇選項③「行政代表」的佔 10.6%；選擇選項④「家長代表」的佔 1.5%；除此之外有 9 人未填答。

本問題的統計結果顯示超過六成的受試者（佔 64.5%）認為教評會的關鍵角色還是教師本身，但是也有二成的受試者認為教評會中，校長的關鍵角色還是不容忽視。

在訪談中，許多的受訪者均承認，雖然校園這幾年來趨向民主化，校長也不若以往威權，然而在教評會的運作上，校長的影響力仍然能以一當十，在受訪者表達完對這個問題的看法時，訪談員將問卷初步統計呈現給受訪者，受訪者普遍感到訝異，表示這與其認知有差異，許多受訪者表示問卷受試者對於教師為教評會關鍵角色的看法認為太過樂觀。

廿五、您覺得教評會的運作對校園文化產生的最大影響為：①可發展學校本身特色。②提高校園民主。③易產生不和諧的氣氛。④呈現假民主的現象。

本問題的設計目的在了解受試者對於教評會對校園文化的影響，在所有的受試者當中，選擇選項①「可發展學校本身特色」的佔 27.0%；選擇選項②「提高校園民主」的佔 47.6%；選擇選項③「易產生不和諧的氣氛」的佔 5.0%；選擇選項④「呈現假民主的現象」的佔 19.4%。

表 34 第二十五題次數分析

您覺得教評會的運作對校園文化產生的最大影響為	可發展學校本身特色	提高校園民主	易產生不和諧的氣氛	呈現假民主的現象	未填答
次數	193	340	36	139	7
百分比%	27.0	47.6	5.0	19.4	1.0

註：本問題乃是修正後第二版問卷的新增問題，故受試者的總數較少。

由以上的統計結果顯示，有七成的受訪者（選項①加上選項②共 74.6%）認為教評會對校園文化的影響屬於正面的，認為教評會對校園文化會產生較為負面影響的只有兩成多（選項③加上選項④佔 24.4%）。不論是有助於發展學校特色或是提高校園民主，都顯示出受試者教評會對校園文化的正向影響。

廿六、您覺得教評會對聘任教師最大的影響為：①比以往更能延攬適任教師。②造成教師遷調困難。③能解決教師遷調問題。④能適當的解聘不適任教師。

本問題的設計目的在於了解教評會對聘任教師最大的影響為何，在所有的受試者中，選擇選項①「比以往更能延攬適任教師」的佔 36.5%；選擇選項②「造成教師遷調困難」的佔 48.8%；選擇選項③「能解決教師遷調問題」的佔 4.3%；選擇選項④「能適當的解聘不適任教師」的佔 8.8%。

除此之外有 11 人未填答。

表 35 第二十六題次數分析

您覺得教評會對聘任教師最大的影響為	比以往更能延攬適任教師	造成教師遷調困難	能解決教師遷調問題	能適當的解聘不適任教師	未填答
次數	261	349	31	63	11
百分比%	36.5	48.8	4.3	8.8	1.5

註：本問題乃是修正後第二版問卷的新增問題，故受試者的總數較少。

本問題的統計結果顯示出在教評會聘任教師的功能上，有近半數的受試者（佔 48.8%）認為教評會在聘任教師上，容易造成教師遷調困難；雖然也有 36.4%的受試者認為教評會在聘任教師的功能上，能比以往更能延攬適任教師，然而教評會在聘任教師的功能上，似乎魚與熊掌難以兼得。除此之外教評會的另外一個功能—解決不適任教師的功能，只有少數受試者（僅佔 8.8%）認為教評會能成功的達成這點目標。此統計結果與多數的訪談結果相吻合，大多數的受訪者提出之教評會在教師聘任上的優缺點時，均有提及教評會能比以往更能延攬適任教師，同時卻也會有造成教師遷調困難的缺點。

廿七、您覺得誰應為教評會決定的成敗負責？①校長。②教師代表。③教評會全體成員。④全體教師。

表 36 第二十七題次數分析

您覺得誰應為教評會決定的成敗負責	校長	教師代表	教評會全體成員	全體教師	未填答
次數	42	39	432	197	5
百分比%	5.9	5.5	60.4	27.6	0.7

註：本問題乃是修正後第二版問卷的新增問題，故受試者的總數較少。

本問題的設計目的在於了解何人或何種角色應該為教評會的成敗負責任，在所有的受試者中，選擇選項①「校長」佔 5.9%；選擇選項②「教師代表」的佔 5.5%；選擇選項③「教評會全體成員」的佔 60.4%；選擇選項④「全體教師」的佔 27.6%；除此之外有 5 人未填答。

根據以上的統計結果顯示，約六成（佔 60.4%）的受試者認為教評會全體代表應為教評會的成敗負責。在問卷第二十四題：「教評會運作的關鍵角色」中，雖有超過六成（佔 61.4%）的受試者認為教評會的關鍵角色為「教師代表」，但是在面臨何人應該為教評會的成敗負責時，只有 5.5% 的受試者認為應該教師代表負責。此種統計結果顯示出受試者有將教評會的成敗趨向責任分攤的傾向。

雖然有六成左右的受試者認為教評會代表應該為教評會的成敗負責，但是也有近三成（佔 27.6%）的受試者認為不能將教評會的成敗全然歸咎於教評會代表；在訪談中，有若干受訪者表示教評會代表乃是全體教師所選（推）舉產生的，因此若要教評會代表對成敗負全責並不公平，應由全體教師對教評會的成敗負責，認為未擔任教評會代表的教師也應多發揮監督的角色，以使教評會的運作發揮最大的功效。

廿八、您覺得對於不適任之教評會委員，應如何處理？①交由校長裁示。  
②交由校務會議公評。③由教評會內部成員自行處理。④交由教師會公評。

表 37 第二十八題次數分析

您覺得對於不適任之教評會委員，應如何處理	交由校長裁示	交由校務會議公評	由教評會內部成員自行處理	交由教師會公評	未填答
次數	27	395	144	143	6
百分比%	3.8	55.2	20.1	20.0	0.8

註：本問題乃是修正後第二版問卷的新增問題，故受試者的總數較少。

本問題的設計目的是在了解當教評會委員不負責時，應如何處理。統計的結果顯示在所有的受試者中，選擇選項①「交由校長裁示」佔 3.8%；選擇選項②「交由校務會議公評」佔 55.2%；選擇選項③「由教評會內部成員自行處理」的佔 20.1%；選擇選項④「交由教師會公評」的佔 20.0%；此外有 6 人未填答。

在訪談中經常有受訪者表示教評會代表中，有些代表不適合擔任教評會代表，受訪者表示有若干的教師自覺自己可能屬於不適任教師，其有危機意識，懼怕會被教評會評為不適任教師，故在挑選教評會委員時，經常主動自願擔任，其餘教師雖知其意圖，然而因為不願得罪人或是認為有人自願當可免除自己當選教評會委員的機會，因此便縱容此一情形發生；此種不適任之教評會代表往往只在乎自身權益，而不在乎教評會的工作，於是這種教評會中不適任的教評會委員的問題，便十分棘手難

以處理。

統計結果顯示有 55.2%的受試者認為不適任之教評會委員宜送交校務會議處理，可避免交由校長時有被打壓的疑慮。

廿九、自從教評會運作之後，請問您覺得貴校權力結構有何改變？①完全沒有改變。②校長權力受到部分限制，但是校長仍具有主導權。③校長與教評會共同決定。④由教評會主導。

表 38 第二十九題次數分析

自從教評會運作之後，請問您覺得貴校權力結構有何改變	完全沒有改變	校長權力受到部分限制，但是校長仍具有主導權	校長與教評會共同決定	由教評會主導	未填答
次數	207	228	212	55	13
百分比%	29.0	31.9	29.7	7.7	1.8

註：本問題乃是修正後第二版問卷的新增問題，故受試者的總數較少。

本問題的設計在了解教評會成立後，對於校園的權力結構是否有所改變，統計的結果為，在所有的受試者中，選擇選項①「完全沒有改變」的佔 29.0%；選擇選項②「校長權力受到部分限制，但是校長仍具有主導權」的佔 31.9%；選擇選項③「校長與教評會共同決定」的佔 29.7%；選擇選項④「由教評會主導」的佔 7.7%；此外有 13 人未填答。

本問題的統計結果顯示，目前教評會對校園權力結構的影響看法呈現分歧，唯一的共識可能為教評會目前尚未有能力主導校園結構，意即受試者認為教評會對於校園權力結構有所影響，然而此影響不致於將教評會提昇至校園結構的主導地位。